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harmaceuticals Holding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60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決議公告》、《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決議公告》、《本公司 2020 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公告》、《本公司關於 2020 年度擔保計畫的公告》、《本公司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告》、《本公司關於擬發行債務融資產品的公告》、《本公司關於公開發行公司債券預案的公告》、《本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公告》、《本公司 2019 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2019 年度履職報告》、《本公司獨立董事關於 2019 年度擔保事項的專項說明及獨立意見》、《本公司獨立董事的獨立意見》、《本公司 2019 年度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本公司內部控制審計報告》、《關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情況專項報告》、《關於本公司 2019 年度會計政策變更的專項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周軍
董事長

中國上海，2020 年 3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軍先生，葛大維先生及李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江南先生，洪亮先生，顧朝陽先生及霍文遜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607
债券代码：155006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债券简称：18 上药 01

公告编号：临2020-013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上海医药”）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3月27日在上海市太仓路200号上海医药大厦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名，实到董事10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召开法定人数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周军董事长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2019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2019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

详见本公司公告临 2020-015 号。

关联/连董事周军、葛大维主动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八位非关联/连董事全部投票同意。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关于公司一般性授权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无条件一般性授权公司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内决定公司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或处理 A 股及/或 H 股，并就该等事项订立协议、发出股份发售建议、或授予购股权或转股权（包括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发行 A 股及/或 H 股总面值不得超过本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的 A 股及/或 H 股各自总面值的 20%（不包括根据供股或任何购买权计划或类似安排而另行发行的股份）。上述有关期间指本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间：（1）本议案通过后公司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2）本议案通过后 12 个月届满当日；（3）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决议撤销或修订根据本决议赋予董事会授权的日期。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即使获得一般性授权，如果发行 A 股新股仍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时间与地点，相关会议安排将在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一并发出。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指定的股

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40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250,519,301.68 元，占当年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64 %。实施分配后，公司结存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20,720,388,818.66 元。本报告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为更好地执行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决定授权沈波先生（执行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在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后，全权修改、改变、批准、签署及执行在实施利润分配过程中与股息分派有关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函、代理协议及代理人费用函等）；或从事其认为对股息分派必要、有益、或适当的任何及所有事宜（包括在有关文件或协议上加盖公司印章、追溯确认 H 股股权登记日等）；或作出与其有关的任何安排。具体实施事项本公司会在后续进一步发布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 《关于支付 2019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见本公司公告临 2020-017 号。

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 《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详见本公司公告临 2020-016 号。

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 《关于 2020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信贷需要，经与有关方协商，在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上海医药本部计划 2020 年度申请人民币授信使用额度不超过 50 亿元（不包括公司拟发行债务融资产品及并购业务专项所需的银行授信额度）。

授权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在上述额度内办理银行所需的相关具体事项，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 《关于 2020 年度对外短期资金运作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管理层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在不超过上年经审计净资产 10%的资金额度内，从事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基金、国债（含国债回购）、债券（含债券回购、可转换债券）、保本类理财产品等短期资金运作，严禁进行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权证等高风险投资。公司需责成相关职能部门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规定，规范运作，防范风险。

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项，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 《关于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合理控制财务成本，同时使公司能够灵活选择融资工具，及时满足资金需求，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发行不超过等值于人民币 100 亿元各类短期债务融资产品和不超过等值于人民币 60 亿元的中长期债务融资产品（不包含已经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务融资产品额度），融资产品类别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券、中期票据、中长期公司债券、永续债、类永续债、资产支持证券和其他短期及中长期债务融资产品。详见本公司公告临 2020-018 号。

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逐项对照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本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与要求，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顺应公司战略规划以及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现有

融资结构，合理控制公司整体融资成本，以更好的发挥财务杠杆效应，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如下：

(1)、债券发行的票面金额和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发行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 8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执行委员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债券发行价格及利率确定方式

本次拟发行公司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公司债券利率为固定利率，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并经监管部门备案后确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执行委员会确定和调整发行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次拟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包括：短期公司债券和中长期公司债券，具体期限结构（包括但不限于是否设计含权、是否设计回售条件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是否设计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等）、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在发行时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还本付息方式

还本付息方式可以为单利按年计息，到期一次还本。具体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执行委员会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以分期形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执行委员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条件的可以参与债券认购和转让的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本次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执行委员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决定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担保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执行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公司的资信情况、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将聘请具有资质的信用评级机构对本公司及本次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根据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不向股东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承销方式：本次债券拟由主承销商组成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上市安排

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快向上海

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具体交易场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执行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批准和市场情况予以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于前述有效期内，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注册的，本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公司债券全部发行完毕之日。于前述有效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可就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决定是否终止或延长本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本次发行对董事会执行委员会的授权

根据本次拟发行公司债券的安排，为提高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工作的效率，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a) 决定并聘请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
- b)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决定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改、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方式、配售安排、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制定担保方案、网上网下发行比例、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还本付息安排、偿债保障和上市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以及在股东大会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等事宜。
- c) 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 d) 代表公司进行公司债券产品发行、上市相关的谈判，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 e) 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f)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
- g) 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决议的事项外，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
- h) 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 i)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于前述有效期内，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注册的，本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公司债券全部发行完毕之日。于前述有效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可就本授权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决定是否终止或延长本授权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07
债券代码：155006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债券简称：18 上药 01

编号：临 2020—014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市太仓路 200 号上海医药大厦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会召开法定人数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徐有利监事长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报告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报告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支付 2019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07
债券代码：155006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债券简称：18 上药 01

编号：临 2020—015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团”）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5%，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公平合理，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第七届十次董事会于2020年3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已经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由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日常关联交易时，公司关联董事周军先生、葛大维先生主动回避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的表决，其他八位非关联董事全部投票同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 1、本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本集团 2019 年 1-12 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未超过上述董事会批准之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 年度 预计金额	2019 年度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200.00	130.81	实际发生金额小于预计金额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未发生相关业务或发生的业务量小于预计，差异金额小于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额的 0.5%。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接受劳务	上实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4,000.00	1,662.81	
向关联人承租房屋、设备及接受物业服务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10,000.00	4,745.70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800.00	523.82	
合计	/	15,000.00	7,063.14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0 年 1-12 月，本集团与上实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上海上实及其附属企业（包括上药集团及其附属企业）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将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200.00	100.00	38.66	130.81	100.00	2020 年预计发生金额大于 2019 年实际发生金额的主要原因是预计可能发生业务量会大于 2019 年水平，差异金额未达到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接受劳务	上实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4,000.00	100.00	-	1,662.81	100.00	
向关联人承租房屋、设备及接受物业服务 ^注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10,000.00	100.00	605.28	4,745.70	100.00	
向关联人出	上海医药	800.00	100.00	72.67	523.82	100.00	

租房屋	(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合计	/	15,000.00	/	716.61	7,063.14	/	

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房屋租赁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三年期间，该关联交易金额预计每年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7-037 号）。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本公告中的关联关系及关联方的定义，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第十章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与本公告相关的主要关联方简介如下：

1、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集团”）、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上实”）、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为公司关联方。

（1）上实集团

公司住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39 号夏愨大厦 27 楼

法定代表人：沈晓初

注册资本：港币 1,000 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金融投资、医药（全产业链）、基建（高速公路、水处理、固废处理、新疆业务）、房地产、消费品，并积极拓展养老、环保、新能源等新业务。

（2）上海上实

公司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金钟广场 21 楼

法定代表人：沈晓初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59 亿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上药集团

公司住所：上海市张江路 92 号；通讯地址：上海市太仓路 20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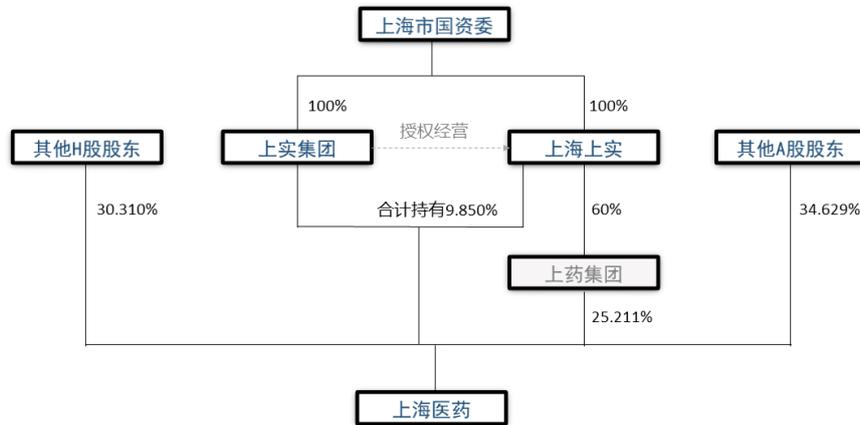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周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31.59 亿元

经营范围：医药产品、医疗器械及相关产品的科研，医药装备制造、销售和工程安装、维修，实业投资，经国家批准的进出口业务。

财务数据：上药集团（母公司）2019 年度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966,713.23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738,535.14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4,607.23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28,775.64 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具有一定规模，根据其财务状况，该关联方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形成坏帐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本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持续且必要。

2、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3、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07
债券代码：155006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债券简称：18 上药 01

编号：临 2020—016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0 年度，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上海医药”）及下属子公司预计提供不超过等值于人民币 3,111,687.70 万元的对外担保，约占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74.69%。
-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04,170.30 万元，约占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4.10%。
-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中提供的担保均按股比提供或有反担保保障。
-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适应本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满足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保融资需求，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 2020 年度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于人民币 3,111,687.70 万元（包括人民币 2,462,343.10 万元、美金 85,000 万元、新西兰元 12,000 万元，外币按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价折算）的对外担保，其中：（一）上海医药本部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额度为人民币 157,000 万元、美金 85,000 万元、新西兰元 8,000 万元；（二）上海医药的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额度为人民币 905,343.10 万元，新西兰元 4,000 万元；（三）上海医药本部及控股子公司对 2020 年预计新增合并范围企业业务提供的担保计划额度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四）上海医药本部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对国际化业务拓展新增的担保融资业务计划，额度为等值于人民币 1,000,000 万元；（五）上海医药本部及控股子公司对 2020 年预计票据池担保计划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海医药本部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额度为人民币 157,000 万元、美金 85,000 万元、新西兰元 8,000 万元。

上述担保涉及被担保单位 8 家，明细为：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是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	计划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	是否按股比担保或有反担保
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实业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是	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按股比担保
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是	美元 3,000	连带责任担保	按股比担保
3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医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是	美元 48,000	连带责任担保	按股比担保
4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康德乐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是	美元 34,000	连带责任担保	按股比担保
5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Vitaco Health Limited	是	新西兰元 8,000	连带责任担保	有反担保, 其他股东信用担保
6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是	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按股比担保
7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有限公司	香港安纳联合制药有限公司	是	12,000	连带责任担保	按股比担保或同属于上海医药全资子公司
8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医药集团(本溪)北方药业有限公司	是	45,000	连带责任担保	按股比担保

(二)上海医药的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额度为人民币 905,343.10 万元, 新西兰元 4,000 万元。

上述担保涉及被担保单位 118 家，明细为：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是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	计划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	是否按股比担保或有反担保
1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上药科泽(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是	8,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有反担保, 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2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江西南华(上药)医药有限公司	是	1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有反担保, 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3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上药控股江西上饶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有反担保, 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4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上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是	11,816.10	连带责任担保	有反担保, 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5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上药控股青岛有限公司	是	13,040.60	连带责任担保	按股比担保
	上药铃谦沪中(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是	24,459.40	连带责任担保	按股比担保

6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山东上药商联药业有限公司	是	1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按股比担保
7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上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	是	2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按股比担保
8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上药控股镇江有限公司	是	15,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有反担保, 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9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上药新欣医药有限公司	是	13,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有反担保, 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10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上药控股宁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是	2,210.00	连带责任担保	按股比担保
11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上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	是	3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有反担保, 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12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上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	是	30,2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有反担保, 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13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福建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是	17,150.00	连带责任担保	按股比担保
14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上药控股安庆有限公司	是	24,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有反担保, 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15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上药控股安徽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是	8,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有反担保, 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16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上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是	2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有反担保, 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17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上药控股四川有限公司	是	63,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有反担保, 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18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上药控股四川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是	2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有反担保, 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19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新世纪药业有限公司	是	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按股比担保
20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上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	是	13,8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按股比担保
21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上药控股遵义有限公司	是	1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有反担保, 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22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上药凯仑(杭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是	15,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按股比担保
23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重庆医药上海药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否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按股比担保
24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上药康德乐(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是	3,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同属于上海医药全资子公司
25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上药康德乐(浙江)医药有限公司	是	3,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同属于上海医药全资子公司
26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上药康德乐合丹(深圳)医药有限公司	是	3,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同属于上海医药全资子公司
27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上药康德乐(湖北)医药有限公司	是	3,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同属于上海医药全资子公司
28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康德乐(天津)医药有限公司	是	3,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同属于上海医药全资子公司
29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上药康德乐(重庆)医药有限公司	是	5,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有反担保, 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30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上药康德乐(四川)医药有限公司	是	3,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有反担保, 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31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百济新特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是	3,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按股比担保

32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市百济新特药房有限公司	是	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按股比担保
33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永裕大药房有限公司	是	250.00	连带责任担保	按股比担保
34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沈阳康德乐大药房有限公司	是	50.00	连带责任担保	按股比担保
35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西安百济新特药房有限公司	是	50.00	连带责任担保	按股比担保
36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康德乐大药房有限公司	是	50.00	连带责任担保	按股比担保
37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百微药房有限公司	是	50.00	连带责任担保	按股比担保
38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康德乐百微药房有限公司	是	50.00	连带责任担保	按股比担保
39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杭州百济新特药房有限公司	是	50.00	连带责任担保	按股比担保
40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济南百济药房有限公司	是	50.00	连带责任担保	按股比担保
41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南京百济新特药房有限公司	是	50.00	连带责任担保	按股比担保
42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无锡永裕大药房有限公司	是	20.00	连带责任担保	按股比担保
43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福州百济药业有限公司	是	50.00	连带责任担保	按股比担保
44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成都百济新特药房有限公司	是	150.00	连带责任担保	按股比担保
45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成都康德乐大药房有限公司	是	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按股比担保
46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重庆康德乐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	是	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按股比担保
47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昆明百济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是	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按股比担保
48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武汉百济新特药房有限公司	是	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按股比担保
49	上海医药大健康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医药众协药业有限公司	是	1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按股比担保
50	上药控股青岛有限公司	上药控股(烟台)有限公司	是	2,275.00	连带责任担保	有反担保,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51	上药控股安庆有限公司	安庆华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是	2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有反担保,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52	上药控股安庆有限公司	安庆华氏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是	2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有反担保,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53	上药控股安庆有限公司	芜湖上药医药有限公司	是	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有反担保,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54	上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上药控股池州有限公司	是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按股比担保
55	上药控股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上药控股盐城有限公司	是	2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有反担保,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56	上药控股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上药控股宜兴有限公司	是	3,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按股比担保
57	上药控股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淮海药业有限公司	是	7,8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按股比担保

	上药控股徐州股份有限公司		是	7,2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按股比担保
58	上药控股四川有限公司	上药控股泸州有限公司	是	1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有反担保,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59	上药凯仑(杭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或上海上药华宇药业有限公司或上药康德乐(浙江)医药有限公司	杭州康仑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是	1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按股比担保
60	上海华氏大药房有限公司	上海华氏大药房南通连锁有限公司	是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按股比担保
61	上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上药控股(临沂)有限公司	是	3,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按股比担保
62	上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	上药控股黔东南有限公司	是	8,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有反担保,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63	上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	上药控股毕节有限公司	是	3,6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有反担保,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64	上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	上药控股安顺有限公司	是	2,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有反担保,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65	上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	上药控股六盘水有限公司	是	1,2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有反担保,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66	上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	上药控股黔南有限公司	是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有反担保,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67	上海医药众协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众协药店有限公司	是	6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按股比担保
68	上海医药众协药业有限公司	徐州上药众协大药房有限公司	是	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按股比担保
69	上海医药众协药业有限公司	北京众协阳光大药房有限公司	是	150.00	连带责任担保	按股比担保
70	上海医药众协药业有限公司	杭州全德堂药房有限公司	是	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有反担保,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71	上海医药众协药业有限公司	大连上药众协大药房有限公司	是	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有反担保,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72	上海医药众协药业有限公司	南京上药众协大药房有限公司	是	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有反担保,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73	上海医药众协药业有限公司	青岛上药众协大药房有限公司	是	2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有反担保,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74	上海医药众协药业有限公司	济南上药众协大药房有限公司	是	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有反担保,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75	上海医药众协药业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众协大药房有限公司	是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有反担保,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76	上海医药众协药业有限公司	湖南上药益药药房有限公司	是	102.00	连带责任担保	按股比担保
	上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是	98.00	连带责任担保	按股比担保
77	上海医药众协药业有限公司	常州上药众协大药房有限公司	是	52.00	连带责任担保	有反担保,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78	上海医药众协药业有限公司	合肥市上药众协大药房有限公司	是	30.00	连带责任担保	有反担保,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79	上海医药众协药业有限公司	南昌市上普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	是	2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有反担保,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80	上海医药众协药业有限公司	广州上医众协药房有限公司	是	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有反担保, 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81	上海医药众协药业有限公司	无锡上药众协大药房有限公司	是	50.00	连带责任担保	有反担保, 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82	上海医药众协药业有限公司	南通上药众协大药房有限公司	是	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有反担保, 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83	上海医药众协药业有限公司	镇江上药众协大药房有限公司	是	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有反担保, 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84	上海医药众协药业有限公司	蚌埠上药众协大药房有限公司	是	50.00	连带责任担保	有反担保, 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85	上海医药众协药业有限公司	沈阳上药众协大药房有限公司	是	50.00	连带责任担保	有反担保, 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86	上海医药众协药业有限公司	延边上药众协大药房有限公司	是	50.00	连带责任担保	有反担保, 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87	上海医药众协药业有限公司	石家庄上药众协大药房有限公司	是	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有反担保, 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88	上药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上药医疗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是	3,880.00	连带责任担保	有反担保, 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89	上药康德乐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上药康德乐(大连)医药有限公司	是	5,9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有反担保, 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90	上药康德乐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寰通商务科技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是	5,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按股比担保
91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北京信海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是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按股比担保
92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科园信海(北京)医疗用品贸易有限公司	是	20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按股比担保
93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有限公司	上药科园信海黑龙江医药有限公司	是	2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有反担保, 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94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有限公司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吉林有限公司	是	15,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有反担保, 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95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有限公司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河北有限公司	是	2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有反担保, 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96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有限公司	上药科园信海内蒙古医药有限公司	是	4,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按股比担保
97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有限公司	上药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	是	5,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按股比担保
98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有限公司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湖北有限公司	是	8,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有反担保, 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99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有限公司	上药北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是	5,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同属于上海医药全资子公司
100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有限公司	上药科园信海呼和浩特医药有限公司	是	3,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有反担保, 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101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有限公司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海南有限公司	是	5,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有反担保, 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102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有限公司	上药科园信海通辽医药有限公司	是	6,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按股比担保
103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有限公司	上药健康科学有限公司	是	5,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同属于上海医药全资子公司

104	上药科园信海黑龙江医药有限公司	上药科园信海齐齐哈尔医药有限公司	是	2,3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有反担保,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105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吉林有限公司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吉林市有限公司	是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有反担保,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106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吉林有限公司	上药科园信海吉林医通医药有限公司	是	3,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有反担保,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107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湖北有限公司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黄冈有限公司	是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有反担保,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108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湖北有限公司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黄石)有限公司	是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有反担保,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109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湖北有限公司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恩施)有限公司	是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有反担保,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110	上海上药新亚药业有限公司	辽宁美亚制药有限公司	是	2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按股比担保
111	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	上药(宁夏)中药资源有限公司	是	1,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有反担保,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112	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	上药(辽宁)中药资源有限公司	是	2,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有反担保,以房产作为抵押
113	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是	18,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按股比担保
114	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	上海上药华宇药业有限公司	是	2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按股比担保
115	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	四川上药申都中药有限公司	是	3,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有反担保,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116	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	重庆上药慧远药业有限公司	是	13,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有反担保,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117	上海上药华宇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德华国药制品有限公司	是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有反担保,以存货作为抵押
118	Vitaco Group Companies	Vitaco Health Limited	是	新西兰元 4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同属于 Zeus Investment Limited 控股的子公司

上述(一)、(二)项,2020年度,上海医药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约合人民币1,711,687.70万元(包括人民币1,062,343.10万元、美金85,000万元、新西兰12,000万元,外币按2019年12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价折算),其中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之间担保总额为1,709,687.70万元,占担保总额的99.88%;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等)担保总额为2,000万元,占担保总额的0.12%。

(三)上海医药本部及控股子公司对2020年预计新增合并范围企业业务提供的担保计划额度为人民币300,000万元。

鉴于 2020 年上海医药及控股子公司可能会发生新设及新并购项目，以其可能发生的业务量为参考，为了保证其业务发展，上海医药及控股子公司拟对 2020 年新设及新并购业务提供的担保计划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

（四）上海医药本部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对全资子公司国际化业务拓展新增的担保融资业务计划，额度为等值于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年度内，公司根据国际化业务拓展的实际需要，可能设立新的全资子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或对新设全资子公司与下述全资子公司之间在不超过总额的前提下调剂使用担保计划额，具体明细为：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是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	计划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	是否按股比担保或有反担保
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实业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按股比担保
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医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是	6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按股比担保
3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PH BIOTHERAPEUTICS (HK) LTD	是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按股比担保
4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HARMACEUTICAL (USA) INC.	是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按股比担保

（五）上海医药本部及控股子公司对 2020 年预计票据池担保计划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

鉴于 2020 年上海医药本部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开展集团票据池业务，以其可能发生的业务量为参考，上海医药本部及控股子公司拟对 2020 年票据池业务提供的担保计划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该额度由上海医药本部及控股子公司共享。

上述（一）至（五）项担保计划的担保内容包括综合授信额度、贷款、保函、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应付款等，担保期限根据被担保方融资需求及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概述

本次担保计划中已明确涉及的被担保单位共计 127 家，有关被担保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附件。

三、董事会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按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负责落实担保的具体实施工作。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独立意见如下：

对于第（一）、（二）项涉及担保内容，有助于改善公司融资条件，节省财务费用，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且被担保企业经营状况稳定，具有担保履约能力，担保计划中涉及的反担保能保障担保方的利益；对于第（三）、（四）项涉及担保内容，2020 年新增合并范围企业主要涉及境内外新设及新并购项目，以其可能发生的业务量为参考，是为了保证其业务发展，在不超过担保总额的前提下被担保方为全资子公司的可调剂使用担保计划额度（包括新设全资子公司）；对于第（五）项涉及担保内容，集团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有利于节约公司资源，降低财务成本，提高资金利用率，且参与企业为上海医药本部及控股子公司，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

鉴于被担保方的运营需求和股权结构，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中提供的担保均按股比提供或有反担保保障。总体而言，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经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担保计划并同意将该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121,229.96 万元，占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74.92%；本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766,215.36 万元，占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8.3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04,170.30 万元，占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4.1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07
债券代码：155006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债券简称：18 上药 01

编号：临2020-017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前身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 3 月 28 日，经批准于 2000 年 6 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财政部财会函[2012]52 号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改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普华永道中天的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等。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人员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 220 人，从业人员总数 9,804 人。

普华永道中天 2018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 1,147 人，2019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为 1,261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000 人。

3、业务规模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8 年度）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51.72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1.10 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 2018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 77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为人民币 5.73 亿元，资产均值为人民币 11,453.28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住宿和餐饮业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能依法承担因执业过失而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 3 年亦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

（二）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成员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伟。

刘伟，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0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具有 20 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无在事务所外兼职。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孟江峰。

孟江峰，香港会计师公会执业会计师，1997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具有 23 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无在事务所外兼职。

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韧之。

王韧之，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5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具有15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无在事务所外兼职。

2、项目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伟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孟江峰先生及签字会计师王韧之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最近3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2018年度，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合计发生审计费用人民币2,450万元整（含相关代垫费用及税金），内控审计费为人民币160万元整（含相关代垫费用及税金）。考虑到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公司预计2019年审计费用将不超过人民币2,610万元，具体金额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第七届第四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2019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普华永道中天持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拥有丰富的境内和境外审计经验，兼具独立性且诚信状况良好，能够胜任公司境内和境外的审计工作；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2019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于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确认普华永道中天及罗宾咸永道在执业资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多方面均符合公司未来审计需求，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恰当且充分；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07
债券代码：155006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债券简称：18 上药 01

编号：临 2020—018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为进一步拓宽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合理控制财务成本，同时使公司能够灵活选择融资工具，及时满足资金需求，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发行不超过等值于人民币 100 亿元各类短期债务融资产品和不超过等值于人民币 60 亿元的中长期债务融资产品（不包含已经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务融资产品额度），融资产品类别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券、中期票据、中长期公司债券、永续债、类永续债、资产支持证券和其他短期及中长期债务融资产品。

一、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

公司拟申请发行不超过等值于人民币 100 亿元各类短期债务融资产品和不超过等值于人民币 60 亿元的中长期债务融资产品（不包含已经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务融资产品额度），融资产品类别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券、中期票据、中长期公司债券、永续债、类永续债、资产支持证券和其他短期及中长期债务融资产品。

2、发行时间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相关产品监管审批或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3、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发行债务融资产品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债务等。

4、发行期限

公司拟注册发行的各类短期债务融资产品的融资期限不超过 1 年（含 1 年），

拟注册发行的各类中长期债务融资产品的融资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5、决议有效期

本决议的有效期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于前述有效期内，公司已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交发行申请的债务融资产品额度部分，本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前述已提交发行申请的债务融资产品额度全部发行完毕之日。于前述有效期内，公司未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交发行申请的债务融资产品额度部分自前述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于前述有效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可就发行债务融资产品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决定是否终止或延长本决议的有效期。

二、发行相关的授权事项

为更好的把握债务融资产品的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全权办理债务融资产品发行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制定和实施发行的具体方案、决定债务融资产品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及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调整发行的品种、各品种金额、是否分期发行及在注册通知书或监管批文有效期内决定各期限发行金额的安排、发行时机、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发行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确定并聘请中介机构、承销方式、定价方式、票面利率或确定方式、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细节、偿债保障措施、担保等增信事项、债务融资产品上市与发行等。

2、根据监管机构意见和/或市场条件的变化，对发行方案及发行相关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调整。

3、代表公司进行债务融资产品发行、上市相关的谈判，签署与债务融资产品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4、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办理其他与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5、上述授权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于前述有效期内，公司已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交发行申请的债务融资产品额度部分，本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前述已提交发行申请的债务融资产品额度全部发行完毕之日。于前述有效期

内,公司未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交发行申请的债务融资产品额度部分自前述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于前述有效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可就发行债务融资产品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决定是否终止或延长本决议的有效期。

三、发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本次公司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发行方案及授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相关主管部门获准发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07
债券代码：155006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债券简称：18 上药 01

编号：临 2020—019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顺应公司战略规划以及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现有融资结构，合理控制公司整体融资成本，以更好的发挥财务杠杆效应，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逐项对照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本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与要求，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二、本次发行概况

1、债券发行的票面金额和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发行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 8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执行委员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债券发行价格及利率确定方式

本次拟发行公司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公司债券利率为固定利率，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并经监管部门备案后确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执行委员会确定和调整发行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3、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次拟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

期限的混合品种，包括：短期公司债券和中长期公司债券，具体期限结构（包括但不限于是否设计含权、是否设计回售条件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是否设计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等）、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在发行时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4、还本付息方式

还本付息方式可以为单利按年计息，到期一次还本。具体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执行委员会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5、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以分期形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执行委员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6、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条件的可以参与债券认购和转让的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本次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执行委员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决定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8、担保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执行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9、公司的资信情况、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将聘请具有资质的信用评级机构对本公司及本次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根据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0、承销方式：本次债券拟由主承销商组成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1、上市安排

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具体交易场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执行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批准和市场情况予以确定。

12、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于前述有效期内，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注册的，本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公司债券全部发行完毕之日。于前述有效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可就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决定是否终止或延长本决议的有效期。

13、本次发行对董事会执行委员会的授权

根据本次拟发行公司债券的安排，为提高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工作的效率，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决定并聘请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

(2)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决定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改、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方式、配售安排、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制定担保方案、网上网下发行比例、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还本付息安排、偿债保障和上市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以及在股东大会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等事宜。

(3) 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4) 代表公司进行公司债券产品发行、上市相关的谈判，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5) 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

(7) 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决议的事项外，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

（8）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9）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于前述有效期内，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注册的，本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公司债券全部发行完毕之日。于前述有效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可就本授权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决定是否终止或延长本授权的有效期限。

三、发行人简要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1、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15,281.77	1,869,466.90	1,484,207.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64.26
衍生金融资产	302.70	518.98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4,397,203.61	—
应收票据	27,411.95	—	110,799.66
应收账款	4,733,980.35	—	3,137,736.05
应收款项融资	218,705.95	—	—
预付款项	193,745.61	204,945.24	139,108.75
其他应收款	220,296.08	229,174.30	143,835.67
应收利息	—	—	308.92
应收股利	—	—	9,756.07
存货	2,487,735.68	2,502,401.03	1,726,995.59
持有待售资产	-	630.44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25.77	21,180.42	-
其他流动资产	109,372.26	102,267.33	111,412.48
流动资产合计	9,809,158.14	9,327,788.26	6,864,225.4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0,908.11
长期应收款	26,564.21	31,597.54	58,147.90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485,377.91	436,660.48	469,416.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418.40	16,231.25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8,439.82	11,964.91	—
投资性房地产	29,231.92	30,582.86	32,190.42
固定资产	944,567.51	859,616.84	715,418.68
在建工程	164,989.64	159,839.54	153,744.50
生产性生物资产	41,014.50	40,981.17	40,880.69
使用权资产	162,209.64	—	—
无形资产	393,037.18	411,746.63	264,050.31
开发支出	21,159.33	16,569.88	6,193.22
商誉	1,078,991.85	1,134,528.61	660,670.62
长期待摊费用	39,479.99	40,325.08	28,582.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250.76	103,792.53	56,626.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6,748.79	65,707.87	73,392.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93,481.45	3,360,145.19	2,570,222.08
资产总计	13,702,639.59	12,687,933.45	9,434,447.5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13,868.72	1,934,029.68	1,374,592.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243.36
衍生金融负债	172.45	45.83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3,514,796.70	—
应付票据	505,347.34	—	394,891.43
应付账款	3,181,898.55	—	2,334,627.97
预收款项	—	—	103,246.95
合同负债	153,419.91	135,713.67	—
应付职工薪酬	109,085.67	90,033.76	70,084.56
应交税费	121,542.08	104,219.03	114,139.58
其他应付款	956,569.20	822,300.27	547,604.17
应付利息	—	—	12,821.58
应付股利	—	—	5,171.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8,860.23	269,837.86	5,757.31
流动负债合计	7,460,764.15	6,870,976.80	4,963,180.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13,599.28	662,299.17	95,954.20
应付债券	299,822.87	299,730.56	199,925.66
租赁负债	115,563.89	—	—
长期应付款	41,562.80	47,167.44	69,713.53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预计负债	7,092.32	9,910.42	8,308.28
递延收益	127,872.63	50,333.22	49,582.2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809.59	5,194.67	5,186.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959.91	86,691.20	62,014.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999.32	12,302.97	12,996.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3,282.60	1,173,629.65	503,681.55
负债合计	8,764,046.76	8,044,606.45	5,466,862.52
股东权益			
股本	284,208.93	284,208.93	268,891.05
资本公积	1,572,060.18	1,584,503.35	1,350,729.56
其他综合收益	-54,222.91	-49,263.90	-6,527.65
盈余公积	166,768.45	148,844.34	132,162.46
未分配利润	2,197,090.81	1,933,064.32	1,657,828.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165,905.47	3,901,357.04	3,403,084.09
少数股东权益	772,687.35	741,969.95	564,500.91
股东权益合计	4,938,592.83	4,643,327.00	3,967,585.0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3,702,639.59	12,687,933.45	9,434,447.52

注：上表中部分不适用情况为2018年、2019年执行新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格式所致，此处不对以前年度财务数据进行重述。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8,656,579.65	15,908,439.69	13,084,718.19
减：营业成本	15,975,166.96	13,652,146.86	11,412,268.32
税金及附加	54,475.84	50,902.69	39,235.57
销售费用	1,285,572.31	1,105,809.87	741,126.18
管理费用	465,157.34	407,510.75	412,386.19
研发费用	134,950.41	106,077.09	—
财务费用-净额	125,877.22	123,045.54	67,666.23
资产减值损失	109,312.21	99,551.75	8,119.48
信用减值损失	21,107.17	8,463.88	—
加：其他收益	51,706.35	37,673.90	18,047.00
投资收益	65,378.23	126,308.73	89,250.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6,518.58	64,771.02	55,179.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2,216.25	1,589.37	-490.4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7,133.65	329.97	12,092.31
营业利润	621,394.67	520,833.23	522,815.71
加：营业外收入	15,285.06	25,885.61	16,585.78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10,433.06	12,381.05	18,920.59
利润总额	626,246.67	534,337.79	520,480.90
减：所得税费用	143,172.47	88,711.70	114,702.87
净利润	483,074.20	445,626.09	405,778.03
减：少数股东损益	74,974.83	57,519.81	53,713.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8,099.37	388,106.29	352,064.56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701.32	-47,514.92	-9,253.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59.01	-42,716.68	-8,647.56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87.15	-5,926.54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87.15	-5,926.54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146.16	-36,790.15	-8,647.56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28	-294.24	-42.6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15.09	96.45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6,912.8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262.52	-36,592.36	-1,692.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2.31	-4,798.24	-606.03
综合收益总额	477,372.88	398,111.17	396,524.4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4,232.52	52,721.57	53,107.4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403,140.36	345,389.60	343,417.00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1.44	1.3717	1.3093
稀释每股收益	1.44	1.3717	1.3093

注：上表中部分不适用情况为2018年、2019年执行新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格式所致，此处不对以前年度财务数据进行重述。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	20,473,497.10	18,068,926.36	14,866,060.75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6,746.91	5,818.09	4,441.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727.37	127,932.85	138,356.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94,971.38	18,202,677.29	15,008,858.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670,349.71	15,656,600.87	13,185,647.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0,138.43	615,579.40	502,196.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8,908.72	569,672.98	373,042.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3,335.95	1,047,312.67	683,090.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92,732.82	17,889,165.92	14,743,977.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238.56	313,511.38	264,880.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543.87	90,837.15	454,218.0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613.59	42,339.21	57,720.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190.34	6,417.48	11,978.4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590.29	10,455.67	24,048.8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923.29	5,451.35	12,870.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861.39	155,500.85	560,836.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5,312.54	194,304.42	200,727.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4,138.78	104,756.39	446,129.2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5,958.78	530,203.45	115,413.5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879.04	95,510.59	34,070.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3,289.15	924,774.85	796,340.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427.75	-769,274.00	-235,503.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53.70	262,475.01	2,176.8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853.70	9,544.66	2,176.8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4,661.36	6,060,748.75	2,591,729.3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299,7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38.39	53,566.12	89,207.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7,853.45	6,676,489.88	2,683,113.67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34,030.65	5,320,658.36	2,204,418.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1,424.78	267,785.69	203,202.2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3,008.43	32,009.43	28,181.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977.87	335,413.73	44,025.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0,433.31	5,923,857.79	2,451,645.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579.85	752,632.09	231,467.77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60.63	6,744.59	-1,877.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929.68	303,614.06	258,967.0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0,555.47	1,356,941.41	1,097,974.3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1,625.79	1,660,555.47	1,356,941.41

2、最近三年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8,830.68	161,737.68	166,721.14
预付款项	48.25	49.73	176.45
其他应收款	1,667,640.05	1,061,292.77	687,455.57
应收利息	—	—	807.21
应收股利	—	—	44,339.95
其他流动资产	-	-	1,201.13
流动资产合计	2,036,518.98	1,223,080.18	900,701.4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1.25
长期股权投资	2,250,823.62	2,122,536.17	2,005,969.3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20.67	2,488.99	—
固定资产	5,539.44	5,445.16	5,134.04
在建工程	1,781.16	3,184.26	3,495.60
使用权资产	548.55	—	—
无形资产	9,051.81	8,626.48	8,267.91
长期待摊费用	90.14	106.92	185.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3.57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70,508.96	2,142,387.98	2,023,073.84
资产总计	4,307,027.94	3,365,468.15	2,923,775.2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270,322.99	60,000.00	21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1,011.22	—
应付账款	2,085.29	—	1,044.50
预收款项	—	—	528.84
合同负债	420.72	420.72	—
应付职工薪酬	4,327.73	2,503.40	2,508.46
应交税费	1,050.03	626.29	65.16
其他应付款	1,144,231.42	282,542.66	296,197.67
应付利息	—	—	5,897.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99.65	199,994.18	-
流动负债合计	1,424,837.83	547,098.47	516,242.14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299,822.87	299,730.56	199,925.66
递延收益	4,313.13	3,424.50	4,355.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5.97	585.97	585.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4,721.98	303,741.03	204,866.72
负债合计	1,729,559.82	850,839.49	721,108.86
股东权益			
股本	284,208.93	284,208.93	268,891.05
资本公积	1,884,785.83	1,884,662.69	1,646,629.45
其他综合收益	-150.94	-151.79	56.54
盈余公积	129,657.53	111,733.42	95,051.53
未分配利润	278,966.77	234,175.41	192,037.84
股东权益合计	2,577,468.12	2,514,628.66	2,202,666.42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4,307,027.94	3,365,468.15	2,923,775.28

注：上表中部分不适用情况为2018年、2019年执行新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格式所致，此处不对以前年度财务数据进行重述。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4,472.48	10,803.43	9,279.33
减：营业成本	207.02	831.28	-
税金及附加	263.03	71.14	49.29
管理费用	26,784.16	17,448.55	35,520.86
研发费用	21,226.35	15,496.11	—
财务费用-净额	19,087.34	4,658.80	-9,653.55
资产减值损失	-	-	-0.05
信用减值损失	1,519.54	828.43	—
加：其他收益	1,096.34	3,286.07	811.92
投资收益	232,928.69	191,712.47	122,012.51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955.13	11,359.11	17,108.7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31.69	341.55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	-19.12	-
营业利润	179,441.74	166,790.09	106,187.21
加：营业外收入	23.72	2.39	152.92
减：营业外支出	213.31	265.00	552.62
利润总额	179,252.15	166,527.48	105,787.51
净利润	179,252.15	166,527.48	105,787.51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85	-208.33	-1,479.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85	-208.33	-1,479.5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85	-208.33	-1,479.5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0.85	-208.33	-39.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1,440.52
综合收益总额	179,253.00	166,319.15	104,307.99

注：上表中部分不适用情况为2018年、2019年执行新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格式所致，此处不对以前年度财务数据进行重述。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249.34	11,360.95	9,631.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692.39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238.27	48,561.12	38,149.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487.61	61,614.46	47,780.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65.83	1,243.57	99.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528.99	13,591.99	11,341.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5.85	71.14	274.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142.66	73,391.63	49,724.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263.33	88,298.32	61,439.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75.73	-26,683.86	-13,658.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514.06	90,347.47	448,304.7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4,258.24	170,172.81	108,661.78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7	32.94	0.6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323.99	363,500.00	175,230.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8,097.36	624,053.22	732,197.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91.90	3,481.97	3,790.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50.00	90,030.00	44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191.67	21,762.86	49,242.7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718.53	778,789.96	247,329.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1,052.09	894,064.79	745,363.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45.27	-270,011.57	-13,165.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2,930.35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0,000.00	260,000.00	21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299,7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00.00	18,553.9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000.00	831,184.31	2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0,000.00	410,000.00	1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8,986.20	119,556.48	106,408.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31.95	5,943.02	5,9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918.15	535,499.50	272,368.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918.15	295,684.81	-62,368.59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45.08	-3,972.88	-6.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293.68	-4,983.51	-89,199.2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737.48	166,720.99	255,920.2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443.80	161,737.48	166,720.99

(二) 最近三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直管子公司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亿元)	持股比例 (直接+间接)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市	50.00	100.00%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有限公司	海口市	13.00	100.00%
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	上海市	11.92	100.00%
上海上药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2.25	100.00%
上海上药新亚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52	96.90%
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	上海市	14.76	100.00%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	1.29	75.00%
上药集团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	0.79	75.89%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亿元)	持股比例 (直接+间接)
上海中西三维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5.46	100.00%
上海医药集团青岛国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市	0.93	67.52%
杭州胡庆余堂药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	1.35	51.01%
厦门中药厂有限公司	厦门市	0.84	61.00%
辽宁上药好护士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溪市	0.51	55.00%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0.94	100.00%
上海医药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1	100.00%
上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1.27	100.00%
上药东英(江苏)药业有限公司	南通市	1.41	100.00%
上海医药集团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市	0.50	100.00%
Zeus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AUD3.19	59.61%
广东天普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	1.00	67.14%

2、公司最近三年合并范围的重要变化情况

(1) 2017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主要企业增加 2 个，变更情况及理由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化范围	原因
1	2017 年	上药控股徐州股份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
2	2017 年	上药控股四川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

2)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公司处置子公司 2 个，变更情况及处置比例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化范围	处置比例
1	2017 年	上海华氏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
2	2017 年	赤峰艾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2) 2018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主要企业增加 6 个，变更情况及理由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化范围	原因
1	2018 年	Cardinal Health (L) Co., Ltd.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
2	2018 年	江苏大众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
3	2018 年	上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
4	2018 年	广东天普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

5	2018年	辽宁省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
6	2018年	浙江九旭药业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

2)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无。

(3) 2019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019年末较2018年末，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主要企业增加1个，变更情况及理由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化范围	原因
1	2019年	重庆上药慧远药业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

2)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无。

(三) 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流动比率	1.31	1.36	1.38
速动比率	0.97	0.98	1.01
资产负债率	63.96%	63.40%	57.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66	13.73	12.6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17	4.33	4.46
存货周转率(次)	6.40	6.46	6.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2	1.10	0.99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	-0.31	1.07	0.96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股本；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 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
- (8)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总股本。

2、每股收益与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合并报表口径):

年度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2	1.44	1.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8	1.22	1.22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4	1.3717	1.37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6	0.9374	0.9374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3	1.3093	1.3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7	1.0583	1.0583

3、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披露报告期非经常损益情况。最近三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7,783,794.01	749,840,130.38	327,746,254.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2,660,731.72	430,682,499.51	300,795,412.69
除同本集团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7,995,557.08	23,056,007.83	43,488,895.2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776,584.91	95,709,545.97	367,724,223.9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519,990.45	-37,712,211.72	-164,160,295.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8,754,784.49	188,643,997.55	68,228,401.38
所得税影响额	-115,211,345.85	-101,389,967.46	-219,285,126.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3,114,781.08	-119,892,752.41	-49,553,481.78
合计	620,165,315.73	1,228,937,249.65	674,984,284.84

(四) 管理层分析意见

公司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对其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进行了如下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1) 资产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9,809,158.14	71.59%	9,327,788.26	73.52%	6,864,225.44	72.76%
非流动资产	3,893,481.45	28.41%	3,360,145.19	26.48%	2,570,222.08	27.24%
资产总计	13,702,639.59	100.00%	12,687,933.45	100.00%	9,434,447.52	100.00%

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逐年增长，资产结构总体较为稳定。公司目前的资产构成结构符合公司现有的经营特点，反映了公司业务模式较为成熟，与公司的基本情况相适应。

(2) 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815,281.77	18.51%	1,869,466.90	20.04%	1,484,207.99	21.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64.26	0.00%
衍生金融资产	302.70	0.00%	518.98	0.01%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	4,397,203.61	47.14%	—	—
应收票据	27,411.95	0.28%	—	—	110,799.66	1.61%
应收账款	4,733,980.35	48.26%	—	—	3,137,736.05	45.71%
应收款项融资	218,705.95	2.23%	—	—	—	—
预付款项	193,745.61	1.98%	204,945.24	2.20%	139,108.75	2.03%
其他应收款	220,296.08	2.25%	229,174.30	2.46%	143,835.67	2.10%
应收利息	—	—	—	—	308.92	0.00%
应收股利	—	—	—	—	9,756.07	0.14%
存货	2,487,735.68	25.36%	2,502,401.03	26.83%	1,726,995.59	25.16%
持有待售资产	-	-	630.44	0.0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25.77	0.02%	21,180.42	0.23%	-	-
其他流动资产	109,372.26	1.12%	102,267.33	1.10%	111,412.48	1.62%
流动资产合计	9,809,158.14	100.00%	9,327,788.26	100.00%	6,864,225.44	10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6,864,225.44万元、9,327,788.26万元和9,809,158.1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72.76%、73.52%以及71.59%。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为主要构成，流动性较好。

(3) 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0,908.11	0.42%
长期应收款	26,564.21	0.68%	31,597.54	0.94%	58,147.90	2.26%
长期股权投资	485,377.91	12.47%	436,660.48	13.00%	469,416.81	18.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418.40	0.50%	16,231.25	0.48%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8,439.82	0.99%	11,964.91	0.36%	—	—
投资性房地产	29,231.92	0.75%	30,582.86	0.91%	32,190.42	1.25%
固定资产	944,567.51	24.26%	859,616.84	25.58%	715,418.68	27.83%
在建工程	164,989.64	4.24%	159,839.54	4.76%	153,744.50	5.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41,014.50	1.05%	40,981.17	1.22%	40,880.69	1.59%
使用权资产	162,209.64	4.17%	—	—	—	—
无形资产	393,037.18	10.09%	411,746.63	12.25%	264,050.31	10.27%
开发支出	21,159.33	0.54%	16,569.88	0.49%	6,193.22	0.24%
商誉	1,078,991.85	27.71%	1,134,528.61	33.76%	660,670.62	25.70%
长期待摊费用	39,479.99	1.01%	40,325.08	1.20%	28,582.12	1.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250.76	3.14%	103,792.53	3.09%	56,626.44	2.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6,748.79	8.39%	65,707.87	1.96%	73,392.26	2.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93,481.45	100.00%	3,360,145.19	100.00%	2,570,222.08	10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2,570,222.08万元、3,360,145.19万元和3,893,481.4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7.24%、26.48%以及28.41%。非流动资产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商誉为主要构成。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短期借款	2,313,868.72	26.40%	1,934,029.68	24.04%	1,374,592.53	25.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243.36	0.00%
衍生金融负债	172.45	0.00%	45.83	0.00%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	3,514,796.70	43.69%	—	—
应付票据	505,347.34	5.77%	—	—	394,891.43	7.22%
应付账款	3,181,898.55	36.31%	—	—	2,334,627.97	42.71%
预收款项	—	—	—	—	103,246.95	1.89%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合同负债	153,419.91	1.75%	135,713.67	1.69%	—	—
应付职工薪酬	109,085.67	1.24%	90,033.76	1.12%	70,084.56	1.28%
应交税费	121,542.08	1.39%	104,219.03	1.30%	114,139.58	2.09%
其他应付款	956,569.20	10.91%	822,300.27	10.22%	547,604.17	10.02%
应付利息	—	—	—	—	12,821.58	0.23%
应付股利	—	—	—	—	5,171.54	0.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8,860.23	1.36%	269,837.86	3.35%	5,757.31	0.11%
流动负债合计	7,460,764.15	85.13%	6,870,976.80	85.41%	4,963,180.98	90.79%
长期借款	613,599.28	7.00%	662,299.17	8.23%	95,954.20	1.76%
应付债券	299,822.87	3.42%	299,730.56	3.73%	199,925.66	3.66%
租赁负债	115,563.89	1.32%	—	—	—	—
长期应付款	41,562.80	0.47%	47,167.44	0.59%	69,713.53	1.28%
预计负债	7,092.32	0.08%	9,910.42	0.12%	8,308.28	0.15%
递延收益	127,872.63	1.46%	50,333.22	0.63%	49,582.23	0.9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809.59	0.05%	5,194.67	0.06%	5,186.64	0.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959.91	0.92%	86,691.20	1.08%	62,014.95	1.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999.32	0.14%	12,302.97	0.15%	12,996.06	0.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3,282.60	14.87%	1,173,629.65	14.59%	503,681.55	9.21%
负债合计	8,764,046.76	100.00%	8,044,606.45	100.00%	5,466,862.52	100.00%

近年来，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张，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逐年增长。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5,466,862.52 万元、8,044,606.45 万元和 8,764,046.7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4,963,180.98 万元、6,870,976.80 万元和 7,460,764.1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79%、85.41%和 85.13%，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503,681.55 万元、1,173,629.65 万元和 1,303,282.6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1%、14.59%和 14.87%，主要为应付债券、长期借款、递延收益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95%、63.40%和 63.96%。本次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的公司债券，有利于调整公司的债务结构，控制财务风险。

3、盈利能力及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分析

本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对投资收益及营业外收支依赖的情形。公司的营业毛利、营业利润、利润总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8,656,579.65	15,908,439.69	13,084,718.19
营业成本	15,975,166.96	13,652,146.86	11,412,268.32
营业利润	621,394.67	520,833.23	522,815.71
利润总额	626,246.67	534,337.79	520,480.90
净利润	483,074.20	445,626.09	405,778.03

公司营业收入逐年保持稳定的增长，同时通过加强管控实现成本费用的有效控制，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呈现逐年稳定增长的趋势。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利润总额较上年的增长幅度分别为2.66%及17.20%，净利润较上年的增长幅度分别为9.82%及8.40%。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公司盈利能力可持续。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8,596,347.54	99.68%	15,854,614.89	99.66%	13,034,613.40	99.62%
其他业务收入	60,232.10	0.32%	53,824.81	0.34%	50,104.79	0.38%
合计	18,656,579.65	100%	15,908,439.69	100.00%	13,084,718.19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为99%以上，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的稳定增长。2018年度、2019年度营业收入的较上年增长幅度分别为21.58%及17.27%。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业	2,349,048.01	12.63%	1,946,171.29	12.28%	1,498,700.86	11.50%
分销	16,238,975.78	87.32%	13,944,456.35	87.95%	11,614,984.84	89.11%
零售	833,966.87	4.48%	720,207.16	4.54%	563,969.52	4.33%
其他	30,316.26	0.16%	28,485.83	0.18%	7,710.00	0.06%
抵消	-855,959.38	-4.60%	-784,705.74	-4.95%	-650,751.82	-5.00%
合计	18,596,347.54	100.00%	15,854,614.89	100.00%	13,034,613.4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为分销收入和工业收入，其中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分销收入金额分别为11,614,984.84万元、13,944,456.35万元和16,238,975.7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89.11%、87.95%和87.32%。

4、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238.56	313,511.38	264,880.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427.75	-769,274.00	-235,503.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579.85	752,632.09	231,467.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929.68	303,614.06	258,967.02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258,967.02万元、303,614.06万元和-88,929.68万元，出现一定的波动，主要原因是公司近三年业务规模逐步上升，对外投资增多，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高，进而导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的波动。

5、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31	1.36	1.38
速动比率	0.97	0.98	1.01
资产负债率	63.96%	63.40%	57.95%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上看，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分别为1.38、1.36和1.31，速动比率分别为1.01、0.98和0.97。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看，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7.95%、63.40%和63.96%，虽然保持一定的增长态势，但是仍处在较低的水平。

6、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近年来，医药行业各领域一系列重要的政策发布，从药品生产、流通、使用全链条提出系统改革措施，鼓励创新，提高药品供给质量，淘汰落后产能，提高行业集中度，促进药品合理定价，建设规范有序的药品供应保障制度，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看病就医需求，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公司将积极把握国家战略机遇，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以健康产业为主线，以创新发展、集约化发展、国际化发展和融产结合发展为驱动，树立国际视野与格局，努力打造受人尊敬、拥有行业美誉度的领先品牌药制造商和健康领域服务商。

医药工业方面，在化学药和生物药领域，坚持聚焦专科领域，坚持完善研发体系建设，开放合作，仿创结合，健全研发产品链，并加强现有产品的二次开发、仿制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剂型创新和国际化等工作。坚持自主创新与产品引进双轮驱动，围绕已形成的特色及优势领域，加强国内外新产品引进，重点加强心血管、精神神经、抗肿瘤和免疫调节、呼吸系统、消化道和新陈代谢等领域的竞争力。在中药领域，把握国家支持中医药行业发展的历史机遇，依托公司优质品牌和品种资源，注重核心中药材的源头掌控，建设全程质量可追溯管理体系，打造上中下游协同发展的中药全产业链新模式。

医药商业方面，在新的政策和市场环境下，适应产业变革，强化网络布局，丰富服务内容，创新服务手段，夯实物流基础能力，推进集团零售业务整合与外部合作，择机推进商业并购，延伸医疗支付服务产业链，打造医疗服务生态闭环，确保商业收入增长与行业地位领先。

在国内医药行业持续改革发展的背景下，公司将围绕新形势、新起点、新发展的要求，积极把握国家战略机遇，顺应产业变革，加快转型发展，深化推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四大转型发展，即创新发展、集约化发展、国际化发展和融产结合发展，围绕各业务板块特点制定更佳发展路径与模式，推动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与提升，确保国内医药行业领先地位，全力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中国医药产业集团。

四、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用途，以此达到调整公司负债结构和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的目标。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执行委员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五、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参股企业担保的余额为885.63万元，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本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07
债券代码：155006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债券简称：18 上药 01

编号：临2020-020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4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本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 21,970,908,120.34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40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842,089,32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50,519,301.68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64%。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事前认可，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本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2019年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管理运作情况，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重大事项，包括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问题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诚信勤勉的义务，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2019年度担任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尹锦滔先生及谢祖墀先生自2019年6月27日起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顾朝阳先生及霍文逊先生自2019年6月27日起获委任为公司独立董事。截至2019年年底，本公司四位独立董事为蔡江南先生、洪亮先生、顾朝阳先生及霍文逊先生，其基本情况请详见《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简历。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经验，并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连关系及相关利益安排，故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十三次会议，主要讨论了公司业绩、财务决算预算、制度制定、利润分配、关联/连交易、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履行企业管治职能等议案；股东大会共召开一次会议，主要讨论了公司业绩、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议案。我们均按时出席，未有缺席的情况发生，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出席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蔡江南	13	13	7	0	0	否	2	2
洪亮	13	13	7	0	0	否	2	2

顾朝阳	7	7	3	0	0	否	1	1
霍文逊	7	7	3	0	0	否	1	0

报告期内，我们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出席董事会辖下专业委员会的情况

1、2019年，审计委员会共举行五次会议，主要讨论了公司业绩、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审计监察部年度工作总结及未来工作计划、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关联/连交易等。以下是各委员于报告期内出席会议情况：

审计委员会成员姓名	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出席率
顾朝阳先生	3/3	100%
霍文逊先生	3/3	100%
洪亮先生	5/5	100%

2、2019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举行六次会议，主要讨论了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报告和经营责任考核方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等。以下是各委员于报告期内出席会议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姓名	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出席率
洪亮先生	6/6	100%
葛大维先生	2/2	100%
顾朝阳先生	2/2	100%

3、2019年，战略委员会共举行一次会议，主要讨论了关于跟踪评估三年发展规划（2019-2021年）的议案。以下是各委员于报告期内出席会议情况：

战略委员会成员姓名	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出席率
周军先生	1/1	100%
蔡江南先生	1/1	100%
霍文逊先生	1/1	100%

4、2019年，提名委员会共举行一次会议，主要讨论了公司新一届董事提名等议案。以下是各委员于报告期内出席会议情况：

提名委员会成员姓名	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出席率
蔡江南先生	不涉及	不涉及
左敏先生	不涉及	不涉及
洪亮先生	1/1	100%

我们在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均能以独立董事的身份，依法履行职责。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履行职责时均对所审议议案表示赞成。

（三）现场考察

2019年，我们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考察。同时，通过电话或邮件咨询，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

（四）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们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我们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并及时获取能够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召开会议前，相关会议材料能够及时准确传递，有效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关连交易情况

我们在报告期内对公司关联/关连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内容
2019年3月14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2019年3月28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对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与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关连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19年度担保计划的独立意见
2019年4月10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拟实施《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2019年4月26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019年5月10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修订《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及其授权事宜的独

		立意见
2019年5月28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和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年6月27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年8月29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年9月30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拟实施《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2019年12月19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对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公司及下属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9年度，公司无A股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四）董事提名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薪酬情况

2019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和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目标对公司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其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办法，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薪酬。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公司无需发布业绩预告。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9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积极回报股东，每年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进行分红，近三年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19 年	0	4.40	0	1,250,519,301.68	4,080,993,663.50	30.64
2018 年	0	4.10	0	1,165,256,622.02	3,881,062,861.27	30.02
2017 年	0	3.80	0	1,079,993,942.36	3,520,645,566.99	30.68

(八)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股东不竞争契约详见《上海医药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公告》（公司公告临2014-001号）。

2、据2019年9月30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公司已作出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就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还及时更新、维护、完善公司网站的网页，确保投资者能及时了解公司情况。

(十)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制度时，考虑了以下基本要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规定的目标设定、内部环境、风险确认、风险评估、风险管理策略选择、控制活动、信息沟通、检查监督等八项要素；以及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五项要素。目前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一)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1、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在2019年度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了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3、自身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的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4、2019年，除霍文逊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股东大会，其余独立董事均亲自参加了股东大会，并与股东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五、其它事项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20年我们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谢谢大家！

独立董事：蔡江南、洪亮、顾朝阳、霍文逊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

各位委员：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在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等方面均发表了相关意见或建议。现就2019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2019年，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尹锦滔先生、谢祖墀先生自2019年6月27日起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顾朝阳先生、霍文逊先生自2019年6月27日起获委任为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顾朝阳先生、独立董事霍文逊先生和独立董事洪亮先生组成，其中顾朝阳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席。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三位成员均具有相关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的工作，三位委员基本情况请详见《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个人简历。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举行五次会议，主要讨论了公司业绩、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审计部年度工作总结及未来工作计划、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关联/关连交易等。全体委员均通过通讯或现场参会的方式亲自出席全部会议。

三、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1、审阅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我们根据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相关监管要求，切实履行了对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季度报告的审阅工作，并对定期报告的编制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披露内容和程序合规合法。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统称“普华”)持有注册会计师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任的各项工作。普华在执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时,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时深入调查了解公司情况,为公司内部员工开展内控管理培训,在加强风险防范和提高管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鉴于此,我们向董事会提议续聘普华为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普华2018年度审计费用人民币2,450万元(含相关代垫费用及税金)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160万元(含相关代垫费用及税金),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在年度审计工作中,我们分别于普华进场实施审计前和预计出具初步意见后,两次与其进行了沟通,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存在除年报内容外的其他应披露事项。

3、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规定,设计和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作,使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我们认真审阅了《上海医药2019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普华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二者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设计和 execution 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

4、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认真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听取工作汇报,督促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执行审计计划;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目前,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运作有效,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5、协调经营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我们协调公司经营层、审计部及财务部与普华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对沟通事项予以充分关注和认真审议，为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6、对本公司关联/关连交易事项的审阅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关联/关连交易进行审核，未发现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20年，我们将继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更好地完成公司及董事会的各项委托。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19 年度，本公司及下属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已履行完毕的担保金额共计 518,682.66 万元（担保金额按本公司持股比例进行折算，未考虑本年度新并购子公司在合并前已履行完毕的担保，下同），其中：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已履行完毕的担保金额为 58,255.96 万元，本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为联营公司已履行完毕担保金额为 399.76 万元，本公司下属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已履行完毕担保金额为 460,026.94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下属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金额共计 977,786.69 万元，其中：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未履行完毕担保金额为 652,923.96 万元，主要系本公司为海外并购平台降低融资成本提供的中长期并购融资担保，本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为联营公司未履行完毕担保金额为 885.63 万元，本公司下属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未履行完毕担保金额为 323,977.10 万元。

本公司及下属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就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度担保计划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本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必要且持续，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已经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4、董事会审议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时，关联/关连董事进行了主动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拟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842,089,3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4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250,519,301.68元，占当年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64%。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

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发表意见如下：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资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状况等多方面均符合公司未来审计需求；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恰当且充分；经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本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发表意见如下：

为适应上海医药业务发展需要，满足上海医药及下属子公司担保融资需求，2020年度上海医药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约合人民币3,111,687.70万元（包括人民币2,462,343.10万元、美金85,000万元、新西兰元12,000万元，外币按2019年12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价折算），包括：（一）上海医药本部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额度为人民币157,000万元、美金85,000万元、新西兰元8,000万元；（二）上海医药的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额度为人民币905,343.10万元，新西兰元4,000万元；（三）上海医药本部及控股子公司对2020年预计新增合并范围企业业务提供的担保计划额度为人民币300,000万元；（四）上海医药本部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对国际化业务拓展新增的担保融资业务计划，额度为等值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五）上海医药本部及控股子公司对2020年预计票据池担保计划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对于第（一）、（二）项涉及担保内容，有助于改善公司融资条件，节省财务费用，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且被担保企业经营状况稳定，具有担保履约能力，担保计划中涉及的反担保能保障担保方的利益；对于第（三）、（四）项涉及担保内容，2020年新增合并范围企业主要涉及境内外新设及新并购项目，以其可能发生的业务量为参考，是为了保证其业务发展，在不超过担保总额的前提下被担保方为全资子公司的可调剂使用担保计划额度（包括新设全资子

公司)；对于第(五)项涉及担保内容，集团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有利于节约公司资源，降低财务成本，提高资金利用率，且参与企业为上海医药本部及控股子公司，公司有能力和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

鉴于被担保方的运营需求和股权结构，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中提供的担保均按股比提供或有反担保保障。总体而言，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经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并同意将该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代码：601607
债券代码：155006

公司简称：上海医药
债券简称：18 上药 0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总部、上海医药中央研究院、上药控股有限公司、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有限公司、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上海上药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上海上药新亚药业有限公司、上海中西三维药业有限公司、上药集团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辽宁上药好护士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医药集团青岛国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等公司直管单位及其下属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7.62%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7.99%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层面控制、预算管理、资金管理、销售管理、存货管理、采购管理、费用管理、担保管理、研发管理、股权投资管理、资产与工程管理、印章与合同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财务报告管理。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管理、资产与工程项目管理、股权投资管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存货管理、财务报告管理、信息系统管理。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各类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错报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3.5%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管理活动中存在重大舞弊行为；2）、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3）、存在未被公司内部控制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4）、因会计差错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并导致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重要缺陷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2）、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运用会计政策；3）、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4）、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一般缺陷	未达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内控缺陷，公司判断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一般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

利润总额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3.5%≤错报<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利润总额的 3.5%
--------	-------------	-------------------------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由于内控原因，出现以下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严重违法违规被监管部门处于重罚；2）、重大决策不科学，已经或是可能造成重大直接财产损失；3）、制度体系整体缺失，已经或是可能造成企业控制失效；4）、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影响企业正常经营活动。
重要缺陷	公司由于内控原因，出现以下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违法违规并被处以较大金额的罚款；2）、重大决策不科学，已经或是可能造成较大直接财产损失；3）、重要业务或关键流程缺乏制度控制，可能或是已经造成该业务或流程控制失效；4）、中层管理人员流失严重，影响企业正常经营活动。
一般缺陷	未达到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内控缺陷，公司判断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一般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根据内控检查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一般缺陷，公司单位已经制定了整改方案，并明确了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整改责任人。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根据内控检查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一般缺陷，公司单位已经制定了整改方案，并明确了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整改责任人。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董事会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2020年公司将继续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以全面风险管理为导向，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周军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1295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 我们审计了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 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 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 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上海医药董事会的责任。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 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 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 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 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 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 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 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1295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四、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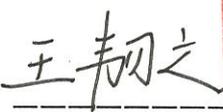
我们认为, 上海医药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0 年 3 月 27 日

注册会计师


刘 伟

注册会计师


王 韧 之

关于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1296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2020年3月27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10006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情况表”)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号)的要求及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三号》规定的资金占用情况汇总格式,贵公司编制了上述情况表。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情况表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关于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1296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情况表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 我们对情况表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 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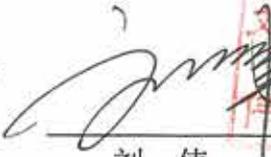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作为贵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之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0 年 3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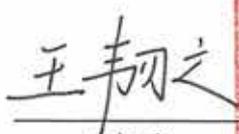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


刘伟



注册会计师


王韧之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 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9 年期初占 用资金余额	2019 年度占用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19 年度 占用资金 的利息(如 有)	2019 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19 年期末 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 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 企业	-	-	-	-	-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 企业	-	-	-	-	-	-	-	-	-	-
总计				-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 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9 年期初 往来资金余额	2019 年度往来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19 年度 往来资金 的利息(如 有)	2019 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19 年期末 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 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 业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	87.82	-	(87.82)	-	提供劳务及 租赁等	经营性往来
	上海英达莱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	436.00	-	(436.00)	-	提供劳务及 租赁等	经营性往来
	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货币资金	189,029.34	2,161,943.55	253.36	(2,129,291.46)	221,934.79	资金业务	经营性往来
	上海海外联合投资股份有限 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1,329.76	-	-	-	1,329.76	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小计				190,359.10	2,162,467.37	253.36	(2,129,815.28)	223,264.55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9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9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9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9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9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7,840.74	343,987.02	6,864.53	(6,774.01)	471,916.28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香港上联国际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372.20	142.54	-	-	6,514.74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919.76	111,945.49	-	-	116,865.25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5,146.65	-	1,460.43	(2,492.86)	34,114.22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90,361.54	40,000.00	4,774.43	(295,088.11)	40,047.86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41,320.32	297,486.24	13,862.39	(13,641.06)	539,017.89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133.25	31,078.58	1,029.71	(1,011.37)	61,230.17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实业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7,357.51	43,901.41	2,274.26	-	253,533.18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上药新亚药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06.64	-	188.45	(5,189.12)	5.97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上药华宇药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820.09	-	484.63	(16,304.72)	-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药依升医疗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653.94	1,636.30	221.25	(218.81)	6,292.68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其它类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9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9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9年度往来资金利息(如有)	2019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9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上市公司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上海上药雷允上医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7,022.60	-	705.39	(1,517.93)	16,210.06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上药神象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06.65	-	183.04	(5,187.69)	2.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交联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71.47	3,329.00	-	-	4,900.47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医药集团(本溪)北方药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588.34	16,779.00	-	-	19,367.34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三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60.24	1,667.75	48.85	(45.82)	2,331.02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惠永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1.33	-	3.34	(1,004.67)	-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医药集团生物治疗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0.00	-	-	1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中西三鞭药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4,543.21	-	-	14,543.21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上药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4,464.70	-	-	4,464.7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996,783.27	910,971.24	32,090.70	(348,476.17)	1,591,369.04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9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9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9年度往来资金利息(如有)	2019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9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关联自然人										
小计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上海华仁医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769.00	-	32.23	(60.00)	741.23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769.00	-	32.23	(60.00)	741.23		
总计				1,187,911.37	3,073,438.61	32,376.29	(2,478,351.45)	1,815,374.82		

本汇总表已于2020年3月27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周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沈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波

关于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1297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0006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上海医药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上海医药 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 -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九十三号 - 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的要求,上海医药编制了后附的专项说明。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专项说明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专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上海医药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专项说明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关于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1297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 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上海医药管理层编制的 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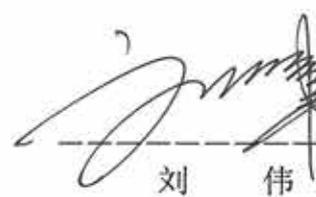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作为上海医药披露 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之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0年3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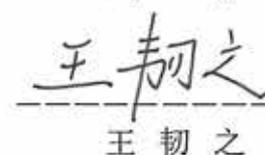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


刘 伟



注册会计师


王 韧 之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 2019年度

自2019年1月1日起，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称“本集团”)进行以下会计政策变更。

一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内容

财政部于2018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于2019年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 6号)及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债务重组准则”)

二 会计政策变更具体会计处理及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集团已采用上述准则和通知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修订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及债务重组准则对本集团及本公司无显著影响,其他修订对本集团及本公司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
2019 年度

二 会计政策变更具体会计处理及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续)

(a) 一般企业报表格式的修改

(i)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影响列示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集团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应收账款	42,152,111,736.92	31,377,360,526.73
	应收票据	287,058,828.61	89,534,697.34
	应收款项融资	1,532,865,502.29	1,018,461,909.3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3,972,036,067.82)	(32,485,357,133.37)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集团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项目。	应付账款	30,974,710,058.37	23,346,279,692.97
	应付票据	4,173,256,983.28	3,948,914,257.1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5,147,967,041.65)	(27,295,193,950.08)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集团将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应付利息重分类至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9,311,210.41	71,926,929.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039,255.84	56,288,888.89
	其他应付款	(175,350,466.25)	(128,215,818.36)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
2019 年度

二 会计政策变更具体会计处理及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续)

(a) 一般企业报表格式的修改(续)

(ii) 对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本公司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项目。	应付账款	10,112,162.76	10,445,022.76
	应付票据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112,162.76)	(10,445,022.76)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本公司将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应付利息重分类至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158.34	2,686,245.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080,555.55	56,288,888.89
	其他应付款	(75,880,713.89)	(58,975,134.7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

2019 年度

二 会计政策变更具体会计处理及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续)

(b) 租赁

本集团及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相关规定，本集团及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再重新评估。本集团及本公司对于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2018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集团	本公司
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租赁合同，本集团及本公司按照剩余租赁期区分不同的衔接方法： 剩余租赁期超过 12 个月的，本集团及本公司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的剩余租赁付款额和增量借款利率确认租赁负债，并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并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增量借款利率确定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剩余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本集团及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使用权资产	1,548,611,462.27	4,085,189.75
	租赁负债	(1,172,373,542.08)	(4,195,306.68)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6,294,073.7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079,959.00	-
	预付账款	(19,427,553.44)	-
	长期待摊费用	(24,182,416.37)	-
	盈余公积	11,011.69	11,011.69
	少数股东权益	20,185,788.90	-
	未分配利润	85,389,363.76	99,105.24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本集团及本公司将原计入固定资产的融资租入固定资产重分类至使用权资产项目，并将原计入长期应付款的应付融资租赁款重分类至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	32,957,699.79	-
	固定资产	(32,957,699.79)	-
	长期应付款	20,254,365.42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374,718.02	-
	租赁负债	(20,254,365.42)	-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74,718.02)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
2019年度

二 会计政策变更具体会计处理及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续)

(b) 租赁(续)

于2019年1月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在计量租赁负债时,对于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合同采用同一折现率,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区间为4.75%-4.90%。

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合同,本集团及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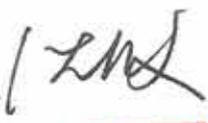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

